

证券代码：834812

证券简称：圣士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6,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92%，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刁立强	否	-	D	35,880	0.0575%	0
2	任明清	否	-	D	21,528	0.0345%	0
3	刁松涛	否	-	D	43,056	0.0690%	0
4	纪兆乐	否	-	D	7,176	0.0115%	0
5	毛玉魁	否	-	D	21,528	0.0345%	0
6	刘雪莲	否	-	D	14,352	0.0230%	0
7	徐小明	否	-	D	21,528	0.0345%	0
8	刁伟田	否	-	D	7,176	0.0115%	0
9	于兴玉	否	-	D	7,176	0.0115%	0
10	刁伟华	否	-	D	7,176	0.0115%	0
合计				—	186,576	0.2992%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5)规定：“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认购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即：所持股份全部限售；12个月后，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解除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限制；24个月后，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第二次解除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的限制，36个月后，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解除本次认购的全部剩余限售股份。

该次定向增发股份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3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4年4月30日认购已满36个月，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560,675	31.37%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42,762,352	68.58%
	2、个人或基金	34,496	0.05%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796,848	68.63%
总股本		62,357,523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制申请表》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